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时进行述职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52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8%；

营业成本 313,24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3.34%。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4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授信

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8.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专利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的 22.87%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573.00 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审议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5、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肖长清先生、姜淞竣先生、李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

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学敏先生、周志先生、卢现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周志回避表决。

## **2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将“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17.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572.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将“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4 月；拟将“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793.37 万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793.37 万元，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78.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